商城县水利局

文件

商城县税务局

商水〔2021〕169号

关于开展商城县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通知

全县各取用水资源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水资源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提升监管效能，现将《商城县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城县水利局 商城县税务局

商城县2021年度水资源管理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市场管理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县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商城县水利局、商城县税务局决定开展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县域内取用水资源的单位，抽取比例为20%。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1年11月25日至11月30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发起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检查事项：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二）参与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

检查事项：实名制登记检查、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县水利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县水利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国家税务总局商城县税务局，两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査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査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并说明。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査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水政〔2020〕7号）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査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査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査，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感，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水政〔2020〕7号）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县水利局部门联系人： 岳克胜 电话：13526092758

县税务部门 联系人： 杨诚诚 电话：17839720209

附件：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商城县水利局 商城县税务局

2021年11月18日

**水资源管理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 检查结果 | |
| 县水利局 |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  | |
| 县税务局 | 实名制登记检查 | |  | |
| 发票使用情况检查 | |  | |
| 处理意见 |  | | | |
| 备注 |  | | | |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